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288號

原告 張志誠

代理人 洪文聰

被告 張世銘

張雲英

張美惠

張慈美

劉光薰

劉麗娜

蘇順隆

蘇錦隆

蘇國蘭

蘇春蘭

蘇清蘭

許榮富

許美惠

許桂華

黃蘇淑娥

蘇健祐

林崑連

王超賢

德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自立

01 被 告 劉洺洺
02 方月枝
03 劉泓彥

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05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165元（計算式：
06 11平方公尺×起訴時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82,476元×原告應有部分
07 $4/175=96,165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8 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
09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10 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
17 告法院之裁判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王若羽